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bo Digital Synergy Group Limited**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50)

**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簽訂之戰略合作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港中旅及中國電信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並於港中旅經營範圍內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本公告乃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港中旅集團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中國電信」）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手機支付等領域的合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 主要內容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展開合作。中國電信透過其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運營商之一的地位，龐大的用戶群體，及其下屬已獲得由中國人民銀行頒發支付業務許可證的天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翼電子商務」），為三方合作提供線上線下支付收單。本公司則利用自身軟件開發、支付平台建設能力為港中旅提供線上線下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同時與中國電信共同為港中旅經營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內拓寬支付渠道，佈放 point of sales（「POS」）終端機，開發手機軟件，及手機二維碼票務認證等展開合作。三方就港中旅經營範圍內的銷售業務合作建立線上、線下以及語音等業務受理渠道和客戶服務渠道，並為相關的市場運營工作提供支持及服務。三方亦會舉行聯合營銷宣傳活動，共同發掘共性客戶的潛力和激活睡眠用戶，擴大共同客戶群。

三方將會就涉及各方具體權利、義務及佣金、支付方式等商務條款以及根據戰略合作協議的執行事宜，另行簽訂具體業務合作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各方的資料

港中旅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國有重點大型企業，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也是最大的旅遊中央企業和四大駐港中資企業之一，已發展成為以旅遊為主業，實業投資（鋼鐵）、房地產、物流貿易為支柱產業的多元化經營企業集團。港中旅是中國目前旅遊產業鏈條和旅遊要素最全的大型旅遊企業，並且是受中國公安部委託在香港地區唯一辦理“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和“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指定單位。港中旅控股的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08），為一家恆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成份股的上市公司。

中國電信為中國三大主導電信運營商之一。中國電信為客戶提供包括移動通信、寬帶互聯網接入、信息化應用及固定電話等產品在內的綜合信息解決方案。中國電信在國內的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歐美、亞太等區域的主要國家均設有分支機構，擁有全球規模最大的寬帶互聯網絡和技術領先的移動通信網絡，具備為全球客戶提供跨地域、全業務的綜合信息服務能力和客戶服務渠道體系。中國電信的子公司為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H股（股份代號：728）在聯交所上市。天翼電子商務作為中國電信的間接子公司，其業務範疇涵蓋移動電話、固定電話、POS終端機等不同媒介的支付服務，為個人和行業用戶提供安全、便捷的「通信+支付」、「支付+理財」等金融資訊服務。

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手機支付、大數據、融合通信、雲計算、網絡安全 SDN、4G 新媒體、網絡金融等頂層設計，後台網絡支撐體系的硬軟件、維護運作。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等業務的運營。本集團是世界上第一家提出通過四屏終端網路全覆蓋移動支付便民卡工程服務於千家萬戶的新理念公司，具有強大的產業資源集約型分析整合能力，曾為多家企業提供雲共用和大資料分析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港中旅、中國電信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人士。

###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相信，手機已成為全球共識的消費應用“終端”，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能加強本公司、港中旅及中國電信之間利用“手機”成為旅遊、酒店、票務等領域的應用終端，開展不同支付途徑的便民出行服務，擴大線上線下全覆蓋應用消費範圍，符合本集團網絡前端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線上線下支付等業務發展的策略，並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的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雲博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游海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超湧先生、游海建先生、鄭偉豪先生及黃友民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徐嘉駿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明博士、黃榮烈博士、顏裕龍先生及謝宇軒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ybds.com.hk>）刊登。